

恒生優越私人理財及優越理財「親友推薦賞」推廣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越私人理財及優越理財「親友推薦賞」推廣（「親友推薦賞」）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除另有特別註明外，每位客戶只可獲享各項優惠一次。有關優惠並不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c) 親友推薦賞不適用於公司戶口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
- d)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是次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e)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f)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g)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h)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親友推薦賞條款及細則

- a) 如欲參與親友推薦賞，合資格推薦人（「推薦人」）須持有本行任何類別之銀行賬戶（包括：港幣 / 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或任何綜合賬戶，即優越私人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優進理財之綜合戶口（「優進理財」）或任何綜合戶口）。
- b) 被推薦客戶如欲參與親友推薦賞並成為受薦人（「受薦人」），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成為全新客戶（「全新客戶」）。全新客戶不包括：
 - i. 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
 - ii.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曾經持有任何以上戶口之客戶；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 c) 推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於本行網站完成「網上推薦表格」。成功遞交「網上推薦表格」後，附有親友推薦賞有關之推薦號碼(「推薦號碼」)的確認頁面將會顯示。推薦人須轉發此推薦號碼予受薦人。推薦人於「網上推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 d) 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網上受薦表格」，並於提交網上登記表格時輸入推薦號碼及完成新開戶手續。受薦人於「網上受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 e) 推薦人如欲獲享親友推薦賞獎賞，每一位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為全新客戶並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受薦人全新開立之戶口	指定要求	推薦人可獲贈之獎賞(「推薦獎賞」)	推薦人為全新客戶可獲贈之獎賞(「雙倍推薦獎賞」)
優越私人理財	1) 於開立優越私人理財後滿足優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件 [^] 及； 2) 於推廣期內完成風險評估問卷	港幣10,000元現金獎賞	港幣20,000元現金獎賞
優越理財	1) 於開立優越理財後滿足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件 [^] 及； 2) 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完成: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5年1月31日仍然有效	港幣2,000元現金獎賞	港幣4,000元現金獎賞

[^]有關優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或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要求，請於 hangseng.com/prestige-private/welcomeoffer 瀏覽優越私人理財迎新獎賞的條款或於 hangseng.com/pse 瀏覽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款。

f) 有關雙倍推薦獎賞(如上表所示)：

- i. 雙倍推薦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成為全新客戶之推薦人。

- ii. 推薦人須於2025年6月30日仍然持有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雙倍推薦獎賞。
- iii. 每位推薦人只可享雙倍推薦獎賞一次。
- iv. 如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兩位或以上受薦人分別開立全新優越私人理財及優越理財戶口，並滿足上列指定要求，雙倍推薦獎賞將以較高者計算。
- g) 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位受薦人開立新戶口，優越私人理財及優越理財之推薦獎賞不設上限。惟只可享雙倍推薦獎賞一次。如受薦人以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薦獲享推薦獎賞一次。但若推薦人為成功推薦之新聯名賬戶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將不能獲得推薦獎賞。
- h) 如推薦人所持有之戶口為聯名戶口，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可享推薦獎賞。
- i) 如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同一位受薦人，推薦獎賞將贈予該受薦人首項「網上受薦表格」紀錄之推薦人。
- j)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新開立賬戶以享以上推薦人獎賞。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開立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以獲享親友推薦賞。成功受薦人不能重複被同一推薦人推薦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
- k) 本行根據受薦人之開戶日期發放有關推薦獎賞給推薦人/受薦人，親友推薦賞發放日期如下表所至示。

開立之戶口級別	受薦人之開戶日期	推薦/受薦獎賞發放日期
優越私人理財及優越理財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 l) 當推薦獎賞發放予推薦人之有關戶口時，推薦人必須為本行現有客戶並維持有效之銀行賬戶，及受薦人之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必須有效；否則，有關親友推薦獎賞將被取消而不予通知。
- m) 如客戶就有關「親友推薦賞」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可於2025年12月31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恒生優進理財「親友推薦賞」推廣 (2024 年 10 月 - 12 月) –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進理財「親友推薦賞」（「親友推薦賞」）之推廣期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本推廣只適用於收到有關推廣電郵之特選客戶，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準。另有特別註明外，有關優惠並不可與其他「親友推薦賞」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親友推薦賞不適用於公司戶口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
-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是次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親友推薦賞條款及細則

- 如欲參與親友推薦賞，推薦人須持有本行任何類別之銀行賬戶（包括：港幣 / 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或任何綜合賬戶，即優越私人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優進理財之綜合戶口（「優進理財」）或任何綜合戶口）（「推薦人」）。
- 被推薦客戶如欲參與親友推薦賞並成為受薦人（「受薦人」），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優進理財成為全新客戶（「全新客戶」）。全新客戶不包括：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曾經持有任何以上戶口之客戶；或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 推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於本行網站完成「網上推薦表格」。成功遞交「網上推薦表格」後，附有親友推薦賞有關之推薦號碼(「推薦號碼」)的確認頁面將會顯示。推薦人須轉發此推薦號碼予受薦人。推薦人於「網上推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 d) 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網上受薦表格」，並於提交網上登記表格時輸入推薦號碼及完成新開戶手續。受薦人於「網上受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 e) 推薦人如欲獲享親友推薦獎賞，每一位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為全新客戶並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受薦人全新開立之戶口	受薦人指定要求	推薦人可獲贈之獎賞 (「推薦獎賞」)
優進理財	1. 於開立優進理財後滿足優進理財「全面理財總值增長」獎賞的條件 [^] 及； 2.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存入現金獎賞時完成以下事項，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仍然有效及； iii. 啟動或持有任何一種投資戶口，並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投資戶口」只包括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2）或 SimplyFund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4） 	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

[^]有關優進理財「全面理財總值增長」獎賞的要求，請於hangseng.com/prfpromo瀏覽優進理財迎新獎賞的條款。

- f) 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位受薦人開立新戶口，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及優進理財之推薦獎賞不設上限。
- g) 如受薦人以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薦獲享推薦獎賞一次。但若推薦人為成功推薦之新聯名賬戶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將不能獲得推薦獎賞。
- h) 如推薦人所持有之戶口為聯名戶口，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可享推薦獎賞。
- i) 如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同一位受薦人，推薦獎賞將贈予該受薦人首項「網上受薦表格」紀錄之推薦人。
- j)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新開立賬戶以享以上推薦人獎賞。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開立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或優進理財。成功受薦人不能重複被同一推薦人推薦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

- k) 受薦人可成為推薦人，並推薦其他一位或以上受薦人而獲得推薦人獎賞，但每位成功受薦人不能重複被同一推薦人推薦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
- l) 本行根據受薦人之開戶日期發放有關推薦獎賞給推薦人/受薦人，推薦/受薦獎賞發放日期如下表所示。

開立之戶口級別	受薦人之開戶日期	推薦/受薦獎賞發放日期
優進理財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 m)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推薦獎賞至推薦人之有關戶口。當推薦獎賞發放予推薦人之有關戶口時，推薦人必須為本行現有客戶並維持有效之銀行賬戶，及受薦人之優進理財戶口必須有效；否則，有關推薦獎賞將被取消而不予通知。
- n) 如客戶就有關「親友推薦賞」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可於2025年12月31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o) 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其他重要風險警告: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SimplyFund戶口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

業意見。

並非所有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分銷的投資基金均於此提供，此戶口只有指定基金可供認購。如你正尋找其他投資基金或投資產品，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或親臨分行了解更多資訊。

就此戶口現時可供認購之投資基金而言，該等基金皆由本行的全資附屬機構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本行的有關聯機構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

證券投資服務之重要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不同人民幣證券及產品涉及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匯率風險、發行人 / 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如適用））。投資於股市互聯互通北向交易的證券的主要風險包括：

- 當有關額度用盡時，交易將會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時才會開放。投資者應該注意北向交易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開放的期間承擔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 當某一證券被調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
- 若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將需承受匯率風險。

外地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外地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如將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蒙受虧損。如需在外幣定期到期後將外幣兌換回其他貨幣（包括港幣），存款額可能因當時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蒙受虧損。

重要事項及聲明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祇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及應考慮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有關「風險評估問卷」

「風險評估問卷」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亦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意見均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分析所討論過有關客戶的需要和對風險所持的態度而提出的意見，祇供客戶作出個人投資決定的參考。所有意見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邀請，亦不應當為投資建議。